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黃玉宏

電話：03-3322101#7456

電子信箱：6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13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影響衍生國中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認定，請各校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本局業於110年10月18日以桃教學字第1100094387號函知各校，惟考量全國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校外志願服務單位需求銳減，各教育場館、機構及學校場地停止或暫緩服務學習活動，影響學生服務學習執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彈性調整並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例如：學生居家（家事）服務學習、協助社區環境打掃、協助長者預約接種疫苗、從事公益愛心服務等，得由家長提供佐證資料（如照片及服務時間），並經學校認證，俾利協助學生完成相關服務學習時數。
- 三、本案請貴校持續向學生及家長廣為宣導，俾利維護學生升學相關權益。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2022/02/16
11:08:4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